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6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智慧公交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公交企业。受 2020 年以来疫情的持续影响，公交客流量下滑较大，公交企业收入和补贴减少，普遍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经营困难。因此，公交信息化建设意愿下降，信息化采购招标、公交车采购等均明显减少，重大项目建设出现延迟，导致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费用有所增长、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截止目前，国内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谨慎决策。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的公交行业波动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收入季节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1 年报及摘要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天迈科技	指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诺电子	指	郑州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地启元	指	北京天地启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迈	指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泰立恒	指	深圳泰立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启航电子	指	启航（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视科技	指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迈坤	指	河南迈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冷智	指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天地勤	指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力银	指	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天瀚	指	深圳市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郑州昱迈	指	郑州昱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恒科技	指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车载终端	指	有车载定位、智能监控调度、双向通讯、语音通话及对讲、TTS 功能、数据采集、自动报站、异常报警、违规提示、录像监控、4G/5G

		无线视频传输、刷卡签到、司机操作键盘、司机话筒等功能的车载终端设备。包括 GPS/BDS 车载终端、监控一体机。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车联网	指	车联网（Internet of Vehicles）概念引申自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车联网是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 GPS、RFID、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通过互联网技术，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通过计算机技术，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从而计算出不同车辆的最佳路线、及时汇报路况。
ERP	指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即智能交通系统，是一个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它是综合运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电子控制、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影像处理、有线/无线通信等多种技术，所构建的一个由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处理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和综合管理控制平台等有机集成，具有快速准确的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决策、指挥调度能力的管理系统。
TOCC	指	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中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迈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Tiamae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ma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建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 106-606 号房、108-608 号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 106-606 号房、108-608 号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amaes.com		
电子信箱	zqb@tiamae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宇	高远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71-67989993	0371-67989993
传真	0371-67989993	0371-67989993
电子信箱	zqb@tiamaes.com	zqb@tiamae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猛、丁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张奇英、黄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32,757,525.16	216,002,483.00	7.76%	468,847,1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67,462.21	3,170,116.73	-1,275.59%	74,545,9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05,104.05	-15,269,369.77	-226.18%	60,977,6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883,720.87	-40,985,227.16	-124.19%	15,120,90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5	-1,200.00%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5	-1,200.00%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0.48%	-6.50%	19.4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92,793,499.72	766,110,022.22	3.48%	934,004,4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646,274.54	636,465,423.45	-5.47%	680,791,006.7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32,757,525.16	216,002,483.00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915,412.28	0.00	车载设备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29,842,112.88	216,002,483.0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49,677.23	34,261,223.29	29,666,390.68	146,680,2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314.58	-15,510,225.36	-14,812,006.96	4,343,0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4,204.33	-18,838,785.89	-21,002,298.53	3,390,1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7,892.18	-16,975,509.05	-44,485,979.35	-2,694,340.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5.72	485,608.84	27,32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1,665.67	19,245,088.52	16,383,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3,097.21	2,060,37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12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87.18	28,618.66	-465,94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7,992.38	3,380,200.89	2,377,09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62	
合计	12,537,641.84	18,439,486.50	13,568,304.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公司属于智能公交行业，为智能交通行业下属细分行业之一。

智能公交是智能交通的一个细分行业，运用GPS或者北斗定位技术、4G/5G通信技术、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结合公交车辆的运行特点，建设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对线路、车辆进行规划调度，实现智能排班、提高公交车辆的利用率，同时通过建设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公交车内、站点及站场的监控管理。随着5G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可以实现高速信息传输，通过GPS/北斗定位系统、车辆监控系统、高速通信技术等实时反馈车辆运行情况，优化车辆调度，及时安排车辆运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城市公交线路优化，通过安全辅助驾驶、司机行为管理、客流统计及分析、故障预警、远程控制等功能，提高城市公交的安全性、便利性及舒适度。

（一）行业概况

2021年是“十四五”的第一年，国家在“十四五”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交通运输行业首次印发了《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数字化转型”成为智能公交发展的新热词，公交的业务对象数字化、业务知识结构化、业务流程线上化、数字资产价值化也成为目前城市公交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重点城市已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率先发力，在数据分析决策平台、线网优化平台、安全管理平台、车辆工况动态监控平台、大数据平台、数据融合平台、5G应用，北斗及高精定位等方向持续取得成效。全国公共交通企业在运营和信息化上，逐步开始从主业上破解难题，以大数据挖掘为中心，围绕乘客出行需求加大软硬件投入，运用大数据分析解码市民出行特征与规律，优化运力结构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线网配置给乘客提供更多出行产品，走出后疫情时代。部分公交企业开始尝试客运公交化、公交集团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将公交、城乡客运一体化、出租、响应式出行等不同业务板块的多维度数据融合到一起，在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过程中打造扎实的数据底座和强大的业务中台。

近年来，国内出台了诸多发展智慧交通的政策，支撑中国智慧交通行业快速成长，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二）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公共交通是重要的民生事业。近年来，各地“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持续加大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达到了新高度。各地因地制宜，供给结构加速优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准点率、运行速度和可靠性显著增强。城市出行无障碍“硬设施”和“软环境”进一步优化。截止2021年8月，全国共有33个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意味着，全国绝大多数城市的公共交通智能化和信息化等建设水平仍然较低，与满足人民群众出行便利化的需求仍有一定距离。

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共交通客流量相比疫情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交企业普遍面临收入减少、防疫成本增加等诸多困难，经营压力较大，公交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不足，智能公交行业形势较为严峻。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主要致力于智能公交领域的专业型公司不多，多数企业属于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生产简易功能GPS设备厂家，由于缺乏对智能公交行业 and 需求的深度了解，产品相对较为简单；第二类是专门从事智能公交领域的纯软件或纯硬件型企业。由于软件与硬件的相互依赖，此类公司在系统功能和销售对象上相对受限，系统拓展性较差；第三类是既有硬件又有软件的企业，但目前这些企业中大多数企业缺乏核心技术，且研发水平较弱。目前智能公交市场整体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地域性强，行业巨头缺乏。

（四）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天迈科技已形成以车联网应用为主、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为拳头产品，同时为综合交通（TOCC）、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智慧充电、智慧市政、智慧冷链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的业务结构，公司累计为400多个城市、700余家交通运输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五）行业政策

在城镇化快速发展及汽车保有量快速上升的情况下，国家已经把发展公交都市，提倡公交出行，上升至国家战略层次，国务院、交通部等主管单位、部门多次在各种指导文件中强调公共交通的智能化、信息化。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2022-2-21	交通运输部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	聚焦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农村运输信息化服务等主题，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客运服务、货运与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
2021-12-9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超大特大城市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快速公交网络，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网络融合发展。大城市形成以地面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展重

			要客流走廊快速公交。中小城市提高城区公共交通运营效率，逐步提升站点覆盖率和水平。推广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联动控制，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推广在电子公交站牌、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发布公共交通实时运营信息，优化换乘引导标识，普及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服务，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
2021-10-29	交通运输部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现有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以及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城市作为主要创建对象，鼓励周边中小城市参与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重点创建100个左右绿色出行城市，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到2025年，力争60%以上的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全国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72%、35%、20%；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中绿色出行比例超过70%的城市数量达到60个；深入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到2025年，有序建设100个左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2021-02-2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2021-2-2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土地开发模式，提高城市绿色交通分担率。超大城市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建筑，优化客流疏散。
2020-11-3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总质量12000千克以上的载货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并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与驾驶人员实施动态监控。
2020-10-9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020-7-23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将绿色出行创建纳入公交都市创建一并推进。

(六) 行业发展前景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比上年末提高0.83个百分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6.7%，比上一年提高了1.3个百

分点，高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0.83个百分点的提高幅度。据媒体统计，发达国家城镇化率约为80%，我国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育娲人口研究发布的《中国人口流动趋势报告2022版》预计，我国2040年城镇化率将达78.6%，超八成新增城镇人口分布在都市圈、城市群。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城市人口将显著增加，城市交通将面临考验。国内外实践表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解决“城市病”的良药。与小汽车相比，城市公共交通具有容量大、能耗低、污染小等多种优势。另外，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可降低城市交通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费用，提高城市交通系统运行效率，节约城市经济运行成本。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提出，到2022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50%，大城市不低于40%，中小城市不低于30%，而国外平均约为60%。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蔡团结在第八届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表示，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统筹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等示范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遴选确定50个左右城市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创建，重点创建100个左右绿色出行城市，有序建设100个左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持续开展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加快充电网络建设。因此国内公共交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据统计，交通运输行业的碳排放约占全国终端碳排放总量的15%，其中，道路交通碳排放占比约为82%，城市交通碳排放占道路交通碳排放的比例约为45%。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双碳”目标，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和其他绿色出行方式的比重是重要抓手，公交企业将迎来碳减排的浪潮。2022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将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着力提升城市物流配送、出租、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年末全国拥有城市公共汽电车70.44万辆，其中纯电动车约占53.8%，未来公交车有较大的电动化替代需求，车载设备产品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公司所处的智慧交通行业是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的新兴业态，是提升综合交通质量效率的重要手段，智慧交通建设是新基建的重点领域。

目前一二线城市公交信息化水平较高，但三四线城市以及县域公交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较低，加之双碳战略的实施、新基建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政策的推进，智慧公交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从最初的公交收银逐步拓展，经过近20年的发展，目前业务已覆盖公交调度、智能排班、客流分析、主动安全、车载监控、驾驶员行为监控、智慧收银、公交ERP、新能源充电、电子站牌等公交全业务流程，并打通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各系统数据融通、协同运行，大大提高了公交企业的运营效率、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助力

公交企业数字化转型。

在解决公交企业管理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开发出以车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多项产品和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利用解决公交业务需求中形成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积极拓展出租、冷链物流等智能交通其他细分领域业务。按不同细分领域划分，公司形成了以车联网应用为主、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为拳头产品，同时为综合交通（TOCC）、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智慧充电、智慧市政、智慧冷链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结构。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智能硬件，包括车载终端和其他硬件。车载终端负责反馈车辆信息，包括位置、乘客数量、车况、油耗等，新能源车的车载终端还可以反馈电量情况，结合营运情况对新能源车进行电源管理。其他硬件包括场站设备、收银设备、安全设备等，为公交企业提供车辆充电运营、场站管理、信息发布、收银管理、运营安全管理等功能。二是软件系统，根据不同的管理需求，为公交企业开发不同的系统，结合智能硬件的功能和反馈的信息，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为公交企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会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和公交企业基本的管理需求，将基本的模块应用模块化，同时根据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按智能交通不同的细分领域，公司产品可以划分为综合交通、公交、出租、新能源充电、市政货运、渣土环卫、冷链等解决方案。

1、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服务平台



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服务平台通过对企业级的基础数据、定位数据和运营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共享，建设涵盖公交、轨道、出租、长途客运、公共自行车、水上巴士、货运、物流和公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监管平台，最终建成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体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运营企业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提升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管、运营、安全、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提高城市内不同客运方式之间的应急协同调度能力，构建一体化、多方式的综合出行信息服务体系，为

行业宏观决策管理、企业协同调度、综合出行信息服务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四级公共交通监管与考核系统



- 及时掌握公共交通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 科学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考核评价




基于公交都市智能化示范工程建设，公司研发了四级公共交通监管平台，对城市公共交通实施全方位、多手段的监管，为政府决策提供真实、科学、全面的数据。公司参与了国家、省、市、企业四级公共交通监管与考核平台建设，是国内唯一一家完成部-省-市-企业四级公交监管的企业公司。

3、公交企业智能化综合系统

包括客流统计分析及排班系统、智能调度系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自助收银系统等子系统，实现了排班、调度、公交安全、自动化办公、收银、物资管理，车辆管理，成本规制等全业务流程智能化运营。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图示
自助收银系统	自助收银系统改变了公交传统收银模式，运用高新技术，创新性地解决了公交收银成本过高及票款流失的问题。	

<p>主动安全预警与管理解决方案</p>	<p>基于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多传感器融合、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岗前安全检测、行车过程的安全状态监测和危险情况预警，通过分析挖掘安全预警数据辅助企业精准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运营保障水平，为企业的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p>	
<p>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系统</p>	<p>基于车辆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进行车辆远程动态监测与诊断，数据仿真等，对零部件损耗、司机驾驶行为等数据进行分析，用于提升车辆性能及质。围绕城市公共交通各项数据，分析城市客流规律，线网设置等情况。为政府、企业提供公交线网优化的科学依据，为政府城区规划提供数据支撑。</p>	

<p>城市公共交通智能调度云平台</p>	<p>向中、小规模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器。 在天迈交通云机房进行数据存储和分析，为用户提供托管云服务。为用户节省了大量的投资、维护成本。以服务费的形式收取费用，从产品销售转向了服务提供商，为天迈开通了新的业务模式。</p>	
<p>客流仿真分析与自动排班解决方案</p>	<p>国内外首创基于客流大数据的精准化排班，涵盖客流采集、客流分析、客流应用的一站式客流解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线路客流时间分布规律分析 • 线路客流空间分布规律分析 • 线路客流特点分析 • 客流集散点+热图分析 • 客流仿真预测
<p>公交智能调度系统</p>	<p>基于GIS、GPS/BDS卫星定位技术、CAN数据总线技术、GPRS无线通讯、智能排班等核心技术的综合性调度系统，系统实用性强、操作方便，已被全国上百家公交企业使用，真正降低了公交运营管理成本，有效整合了公交运力，全面提高了公交企业运行效率。</p>	

<p>数据决策大脑平台</p>	<p>利用新技术融合多源数据赋能公交服务、公交运营、公交企业治理和风险控制，实现公交业务模式创新和变革，助力公交数字化转型，降低公交投入成本、提升公交服务品质、增强公交吸引力和竞争力、增加公交效益。</p>	 <p>DATA DECISION BRAIN 数据决策大脑</p> <p>利用新技术融合多源数据赋能公交服务、公交运营、公交企业治理和风险控制，实现公交业务模式创新和变革，助力公交数字化转型，降低公交投入成本，提升公交服务品质，增强公交吸引力和竞争力，增加公交效益。</p> <p>新技术：大数据、云计算、AI智能技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p> <p>多源数据 公交数据、互联网数据、城市规划数据、社会数据等。</p> <p>多源数据融合 多源数据接入、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数据AI智能挖掘应用、数据全流程监控。</p>
<p>城市一卡通移动支付系统解决方案</p>	<p>以一卡通系统平台为核心，依托于车载收费终端、自助圈存设备、售卡充值网点设备、移动支付APP等丰富的终端解决方案，构建了一整套完善的一卡通生态系统，可支持IC卡、二维码、银联云闪付、以及人脸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乘客多样化支付与便捷出行的需求，降低企业收银工作中的人力成本，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p>	 <p>该图展示了以“用户”为核心的生态系统。用户通过“自发码APP”、“自助充值机”、“车载收费终端”和“售卡&充值”设备与“一卡通平台”进行交互。数据通过“4G”和“数据上传”在终端与平台间流动。主要流程包括“乘客上车消费”和“购卡&充值”。</p>
<p>公交企业资源综合信息管理系统</p>	<p>解决公交车辆、材料、人员、安全、收入、运营、维修的动态管理及实时信息交换和处理，为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分析和预警，实现企业资源的最优计划配置。</p>	 <p>系统模块分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模块： 权限管理系统、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基础数据管理 核心模块： 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管理、物资管理、收银管理 增强模块： 薪资管理、培训管理、办公OA

4、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服务方案

可实现人脸识别、驾驶行为分析预警、区域调度、紧急报警平台可视化响应、计价异常识别、动态调价、热点推介、信用预警、电子发票、95128电召约车等功能，解决行业管理部门出租车监管落后、网约车监管缺失、区域运力不匹配、违规驾驶行为等问题的综合监管服务软件平台。



1 台式解决方案



2 台式解决方案

内置符合905标准计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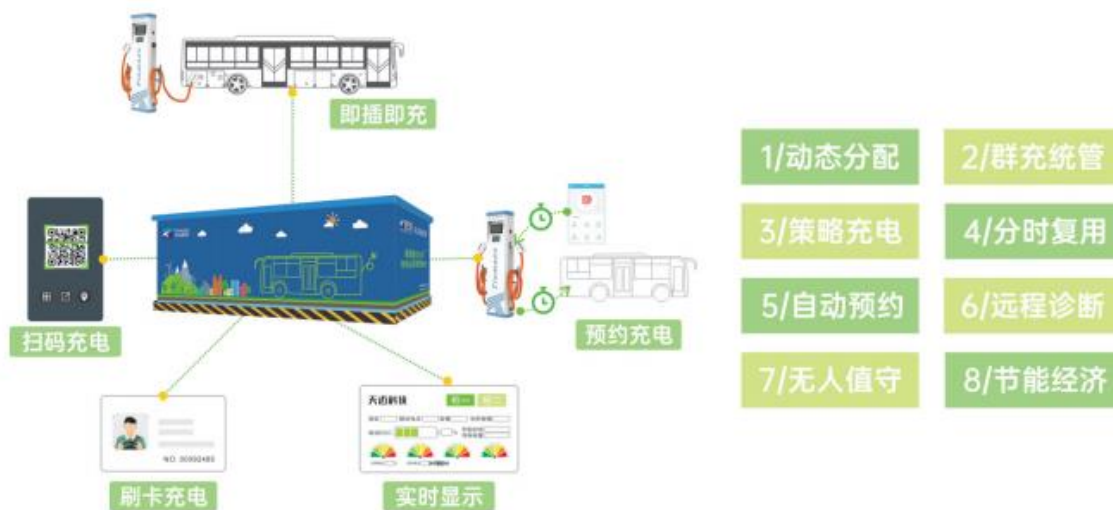
3 嵌入式解决方案

内置符合905标准计价器



5、新能源充电运营解决方案

公司充电产品系列丰富，涵盖直流分体式、直流一体式、交流落地式、交流壁挂式等交直流充电产品，满足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物流车、叉车、工程车、私家车等多车型的充电需求。充电管理平台由可视化大屏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充电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APP管理系统等子系统组成。可实现对整个充电站的实时监控，对充电设备的故障诊断，对充电数据的分析挖掘，合理安排车辆充电计划，满足车辆运营调度和充电需要，从而实现车辆充电管理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



6、智慧货运配送整体解决方案

包含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监管平台、绿色城市配送企业平台、智慧物流园信息系统、城市配送公众信息平台，为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分析、决策提供依据，为物流企业运营发展提供助力，为物流园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提供支撑，为货主、企业、司机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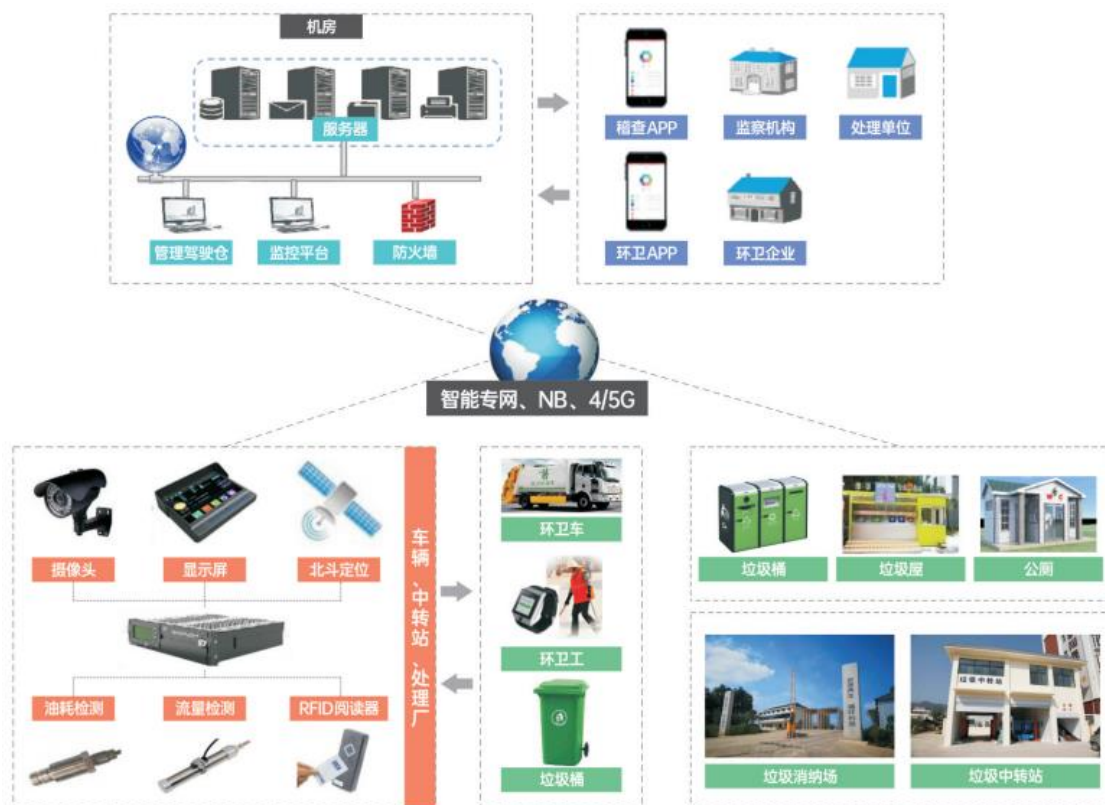
7、智慧冷链整体解决方案

实现对温监控、车辆位置监控，并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从而实现全程冷链信息化、全程信息可追溯、监管部门可监管，解决信息孤岛，为冷链过程提供完整高效的解决方案。



8、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

方案构建涵盖了对管理部门、环卫企业、车辆、人员综合一体化的智能化环卫系统，实现城市环卫管理的可视化、移动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城市环卫管理的效率。



(二) 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适合自身发展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及产品销售体系，形成了自身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公司在公交领域的深厚经验，承接各地方公交企业、政府机构对公交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的方案需求，并向客车生产厂商提供智能车载终端设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车联网方面的研究、开发，做大做强智能公交系列产品。在做强传统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的同时，做大新能源车充电运营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努力将公司业务从智能公交领域拓展至智能交通其他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用户粘性及核心竞争力，延伸业务链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按需采购”和“集中采购”两种。公司总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主要原材料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少数通用件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以获得成本上的优势。

“按需采购”是指生产中心的计划部根据生产订单实际需求，进行物料需求计划分解，进而下达相应的物料计划。采购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寻求合格供应商，根据质量、价格、交期等情况选定供应商。该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库存，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率。“集中采购”是指对各销售需求的物料进行合并集中统一采购，采取该采购模式可使公司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具备生产现有所有品种产品的能力，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并根据客户不同的进度需求和现有的生产能力，来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活动。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公交企业、客车制造厂以及政府部门，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首先通过对目标客户的售前调研，了解其需求及购买能力，并按照客户的个性需求定制产品。此后，通过现场推介公司的产品及成功案例，结合行业认知情况展示公司的研发制造能力，聚焦公司产品、服务给客户带来的价值增值，最终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商务谈判达成销售协议。此外，公司重视行业展会，每年拨出专项经费参展，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并积极与各方合作，整合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近20年努力和发展，公司已经全面打通智慧公交领域的各个环节，建立并完善了智慧公交建设的生态体系，形成了“云、管、端”信息服务架构的核心竞争力。就核心技术而言，虽然竞争对手存在类似技术或产品，但在具体参数指标、功能实现、系统协同等方面公司仍有一定领先性，公司智能调度系统及系列产品、公交收银系列产品、基于客流分析大数据的公交排班系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受2020年以来疫情的持续影响，公交客流量下滑，加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风险，导致地方政府普遍实施财政紧缩政策，公交企业收入和补贴减少，普遍经营困难。因此，公交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减少或延迟，公交车销量下滑，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智能公交行业需求不振，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亿元，同比增长约7.7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726.75万元，同比下降约1,27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4,980.51万元，同比下降约226.1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和

新产品的开发，导致研发等费用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为40.03%，同比减少11.2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公交车销量下降，公司车载设备销量减少，而系统集成类订单较多，车载设备订单毛利率高于系统集成类订单，加之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经查阅部分已发布2021年度业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也大多出现较大的下滑或亏损，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公共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公共交通领域，逐步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制定一系列与技术创新相关的制度，将产品创新战略纳入公司总体战略中，根据形势发展，不断更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确保创新工作能够与公司总体战略发展匹配。公司将创新能力创新和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公司现有员工600多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拥有265项专利，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57项软件著作权，成立至今参与了30项智能交通行业标准的制定，获得《CMMI成熟度五级证书》。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各类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均经过严谨的研究开发过程和严格的品质测试。公司通过研发管理、产品测试、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产品合格率在 99.5%以上。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开发、系统方案设计、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维护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稳定的产品质量确保了客户的良好使用体验。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建国先生以及部分其他核心成员具有数十年的公交行业工作经历，对公交行业、公交企业所需产品和服务有深入的了解。公司能够深度挖掘公交企业的需求，创造性地提出行业问题解决方案。公司注重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领域的标准制定、行业监管信息平台研发等技术支撑工作，为公司深耕公共交通行业不断奠定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十余年专业服务公交行业的成功经验，为广东、河南、贵州、广西、河北、山东、湖南、江西、重庆、山西、江苏、新疆、甘肃、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地的公交企业提供了智能化公交系统和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每年有计划地开发新客户，并与新老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数量和全国覆盖面逐步扩大。目前，公司累计为400多个城市、近700家交通运输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且由于公司产品覆盖公交企业全业务流程，因此客户黏性较高，客户满意度较高，流失率较低。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以智慧公交业务为主，客户群体主要是公交企业，公交企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运营收入和政府补贴。受2020年以来疫情的持续影响，公交客流量下滑，公交企业运营收入减少，加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风险等，导致地方政府普遍实施财政紧缩政策，对公交企业的补贴减少，公交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因此，公交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减少或延迟，公交车销量下滑，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和新业务投入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757,525.16元，同比增长约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67,462.21元，同比下降约1,27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05,104.05元，同比下降约226.18%。

(2) 2021年度重点工作

1) 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顺利结项，公司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于2021年顺利结项，公司车载智能终端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交付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合计6,865.83万元，较2020年增长20.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29.50%。全年申报知识产权161项，其中专利70项、著作权91项，产品的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拥有265项专利，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57项软件著作权。

3) 业务取得积极进展，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1年，公司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开拓，核心产品销售占比达到19%，主要分布在深圳、长春、河北、郑州等。2021

年出租车业务新开发洛阳、郑州、甘肃、汝州、银河、登封、铜仁等地项目。2021年度，公司出租车业务收入金额合计1,4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29%，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4) 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积极性得到提升

2021年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2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约占员工数量的21%，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2,757,525.16	100%	216,002,483.00	100%	7.76%
分行业					
智能交通	232,757,525.16	100.00%	216,002,483.00	100.00%	7.76%
分产品					
智能调度系统	115,986,340.16	49.83%	115,203,151.92	53.33%	0.68%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15,784,227.76	6.78%	15,411,548.18	7.13%	2.42%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38,828,095.39	16.68%	40,128,771.57	18.58%	-3.24%
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	15,417,278.02	6.62%	888,843.29	0.41%	1,634.53%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14,630,006.98	6.29%	235,088.50	0.11%	6,123.19%
软件产品及其他	32,111,576.85	13.80%	44,135,079.54	20.43%	-27.24%
分地区					
华中	66,525,353.78	28.58%	88,698,272.23	41.06%	-25.00%
华南	40,668,915.54	17.47%	40,125,085.57	18.58%	1.36%
华东	89,166,786.17	38.31%	52,743,927.42	24.42%	69.06%

华北	26,585,424.79	11.42%	10,523,648.76	4.87%	152.63%
东北	1,706,128.58	0.73%	13,692,946.57	6.34%	-87.54%
西南	6,928,144.43	2.98%	6,888,800.70	3.19%	0.57%
西北	174,553.96	0.08%	3,027,241.65	1.40%	-94.23%
外销	1,002,217.91	0.43%	302,560.10	0.14%	231.2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9,842,112.88	98.75%	216,002,483.00	100.00%	6.41%
租赁	2,915,412.28	1.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交通	232,757,525.16	139,579,207.73	40.03%	7.76%	32.52%	-11.21%
分产品						
智能调度系统	115,986,340.16	65,708,598.06	43.35%	0.68%	2.53%	-1.02%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38,828,095.39	23,048,444.01	40.64%	-3.24%	20.02%	-11.50%
软件产品及其他	32,111,576.85	19,443,902.94	39.45%	-27.24%	43.04%	-29.75%
分地区						
华中	66,525,353.78	43,583,459.53	34.49%	-25.00%	31.70%	-28.21%
华南	40,668,915.54	24,892,413.82	38.79%	1.36%	14.27%	-6.92%
华东	89,166,786.17	49,540,849.13	44.44%	69.06%	68.81%	0.08%
华北	26,585,424.79	14,956,902.18	43.74%	152.63%	173.19%	-4.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9,842,112.88	137,003,492.38	40.39%	6.41%	30.07%	-10.85%
租赁	2,915,412.28	2,575,715.35	11.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智能交通	销售量	万台	3.86	2.71	42.44%
	生产量	万台	3.62	3.38	7.10%
	库存量	万台	1.3	1.54	-15.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42.44%，主要系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新产品投入市场，导致产品销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运营监控调度系统项目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	2,817.69	2,817.69	992.31	2,817.69	2,817.69	2021.1.29 回款 381.00 万元	是	否	否	
长春公交集团智能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96.99	0	0	6,296.99	0.00	0.00	2021.1.23 回款 1889.10 万元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调度系统	直接材料	60,906,061.99	92.69%	57,271,221.55	89.36%	6.35%
智能调度系统	直接人工	1,425,945.49	2.17%	874,652.19	1.36%	63.03%
智能调度系统	制造费及其他	3,376,590.58	5.14%	5,941,792.01	9.27%	-43.17%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直接材料	10,923,585.00	93.83%	7,505,983.93	96.47%	45.53%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直接人工	157,813.83	1.36%	28,511.94	0.37%	453.50%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制造费及其他	560,225.12	4.81%	246,520.95	3.17%	127.25%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直接材料	21,496,402.64	93.27%	15,977,954.71	83.20%	34.54%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直接人工	1,302,830.46	5.65%	531,990.21	2.77%	144.90%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制造费及其他	249,210.91	1.08%	2,693,961.37	14.03%	-90.75%
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	直接材料	7,549,139.97	93.31%	463,223.86	94.51%	1,529.70%
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	直接人工	11,277.79	0.14%	0.00	0.00%	
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	制造费及其他	530,395.91	6.55%	26,901.58	5.49%	1,871.62%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直接材料	10,802,617.15	92.76%	158,211.24	92.88%	6,727.97%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直接人工	81,104.91	0.70%	542.12	0.32%	14,860.69%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制造费及其他	762,103.04	6.54%	11,591.85	6.80%	6,474.47%
软件产品及其他	直接材料	19,234,619.81	98.92%	6,548,236.75	48.17%	193.74%
软件产品及其他	直接人工	56,212.74	0.29%	1,936,173.91	14.24%	-97.10%
软件产品及其他	制造费及其他	153,070.39	0.79%	5,109,356.81	37.59%	-97.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9 家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增加 1 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李志强、王亚共同出资成立郑州小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0 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475,361.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176,902.66	12.11%
2	第二名	20,567,580.48	8.84%
3	第三名	19,643,987.18	8.44%
4	第四名	17,406,360.42	7.48%
5	第五名	13,680,530.97	5.88%
合计	--	99,475,361.71	42.74%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第一名的客户名称为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531,665.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7,875,478.60	4.15%
2	第二名	7,027,787.63	3.70%
3	第三名	5,817,704.42	3.06%
4	第四名	5,686,039.88	2.99%
5	第五名	5,124,654.82	2.70%
合计	--	31,531,665.35	16.6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均为新增供应商，第一名至第五名供应商名称分别为：深圳市自行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233,368.13	28,170,292.06	21.52%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41,297,266.04	33,234,210.78	24.26%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2,418.14	-978,092.64	101.27%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68,658,298.36	56,870,077.90	20.73%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车载终端远程运维云平台	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降低售后运维成本，采用大数据集成方案、将设备、平台的各类预警参数预设置，进行远程设备巡检、远程升级，从而保证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起到远程监控、提前预警、及时修复的目的，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售后	已完成了项目的整体结项工作。	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车载终端远程运维云平台，实现车载终端设备监控、参数配置、设备远程升级、设备巡检等功能；提供可视化自动化部署功能，能够管理服务器，实现自动化的部署，减少管理成本和运维的成本，有效提升系统故障处置及时性和系统运维效率；根据不同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各种数据报表，并结合公交大数据为公交客户的	促进公司产品更新改造，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提高企业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人员现场现场维护的成本。		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基于 5G 的网联联控智能终端	实现公交车与人、车、场、站、桩和路侧智慧设施全要素互联互通。另外通过 V2X 车联网技术、5G 通信技术,结合高精度定位与高精度地图,促进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和应用,探索公交 V2B 新型业务,构建车辆运营的新模式新业态。	项目处于设计与开发阶段。	开发一款基于 5G 的网联联控智能终端,主要支持 5G 高速传输、高精度定位、V2X 车载组网技术、车路协同等功能。实现传统公交调度与监控业务与 5G 高新技术的融合与适配,解决公交当前面临的传输延时、定位进度差等痛点问题,同时通过 5G 技术的引入为后续车辆的自动驾驶在公交应用提供技术积累与支撑。为公交智能化,网络化提供全新一代解决方案。	完善公司产品的体系,加强公司对 5G 技术在公交行业的技术应用,拓宽公司终端产品在公交行业的布局,强化智能终端产品的竞争力。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运输运营监管系统	以企业现有安全业务系统为基础,通过平台顶层设计实现从岗前、岗中的人、车、路、场的安全监测与预防,同时安全大数据为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企业安全管理、安全决策提供方向。	项目处于设计与开发阶段。	基于先进的防范措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使酒精、血压、心率、ADAS、DSM、运营、配电、充电、工况、能耗、风险隐患等多维安全数据汇聚融合,在事故发生之前对可能的危险做出反应,帮助驾驶员避免事故的发生,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互联互通。同时支撑上层应用做数据挖掘,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从而避免或者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交通事故引发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企业产品多样化发展,增强企业整体的竞争力,巩固企业竞争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智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结合“互联网+”的手段,为公交贴身定制,提供“以运营调度为中心”、“以桩来适应车”、“由发车计划生成充电计划”、“车辆充电预约诊断”为特点的充电运营解决方案。	项目处于设计阶段。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对充电站、配电设备的监控,合理安排车辆充电计划,统筹规划新能源公交车辆和社会车辆充电时间,并提供充电预约功能,对社会车辆充电能够完成支付结算功能。同时系统能够实现充电设备的故障监控与诊断,充电数据的分析、挖掘,实现对整个充电系统的监控管理。可依据车辆运营计划、综合能耗等信息,合理评估保障运营充电的所需资源,将闲置资源提供给社会车辆、出租车使用,以提高设备利用率,提升运营效益。	实现新能源充电领域的探索,完善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帮助公司快速打开市场,还可以完善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扩展业务范围。
公共交通多模态感知智能终端	在现有车载智能调度终端引入多模态感知功能,能够实时侦测驾驶员的工作状态及周边环境变化给驾驶带来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预警或告警信息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项目处于设计与开发阶段。	在目前传统视频车载终端基础上集成客流、主动安全、拥挤度、盲区及 360 全景等高端视频分析功能为驾驶员提供适当的辅助,对车辆车道偏离、车距过近、碰撞等危险驾驶行为进行语音预警提示,对驾驶员批量驾驶、抽烟、分神等危险驾驶行为进行有效预警,以提高驾驶员注意力和驾驶能力,减轻驾驶员的工作负荷,配合中心平台可实现车辆	公共交通多模态感知智能终端作为公司现有视频车载终端的升级换代产品,开发针对多模态感知功能,同时结合历史调度终端的设计经验在继承

			联网联控，中央监控、远程管理、安全预警、形式状态预警等功能。	了上述产品功能的前提下做了功能和硬件改进，提高了稳定性和产品可生产性。
巡游车智能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巡游车智能服务系统，实现巡游车综合监管、大数据分析、服务质量信誉考评、多媒体监控等功能，通过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采集巡游车营运过程中的信息数据，然后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清洗、分析、处理，为出租车、网约车行业监管服务提科学化、信息化、可视化的辅助决策解决方案。	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的整体结项工作。	开发开发具备人脸识别、视频监控、语音监听等功能的智能终端，实现车辆实时定位和车内视频监控，全面保障司乘安全；通过电召服务和车辆调度功能，实现巡游车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搭建巡游车一体化监管平台，解决巡游车监管缺失问题。	布局出租汽车业务领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收入来源。
基于 5G 的 C-V2X 车路协同云平台	基于 5G 的 C-V2X 车路协同云平台系统是对 5G 智能路测单元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计算存储，充分利用 5G 设备的高带宽、低延时特性进行数据交互，整合人-车-路-环境数据，为车辆提供实时定位和避障，决策的服务，对行人端（手机端）提供路径规划，出行方式建议服务；对车端提供实时路况播报，红绿灯状态，局部气象预告，路径规划、地方政府道路政策等服务，为自动驾驶提供数据分析和计算决策的功能；对公交调度，客流排班和出租调度，网约车等平台提供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支撑的功能，便于其根据实际路况进行合理调整，为相关平台提供交通压力数据，实时管控红绿灯通行时间。	目前项目处于设计与开发阶段。	提供完整的基于 5G 的 C-V2X 车路协同云平台解决方案，接入智能路测设备和智能车载设备，通过数据存储，计算、和决策能力，对接入设备和车辆提供最佳路线规划、路况提醒，天气提醒，红绿灯提醒等功能，为车辆自动驾驶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计算支撑，对公交调度平台、网约车平台和出租车运营平台提供实时道路状况数据接口。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企业产品多样化发展，增强企业整体的竞争力，巩固企业竞争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智能终端工装工艺设计	智能工装工艺通过构建的智能化生产单元，基于信息物理系统，进行装配系统的智能感知、实时分析、自主决策和准确执行，完成智能终	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的整	通过智能工装完成数字化实时检测系统，对现场装配过程、产品及工装设备监控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分析，运用现场可视化技术，实现生产过程中设备/质量/生产状态监控管理，完善现场突发	实现数字生产、智能建造双轮驱动，达到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要求，缩

	端制造测试过程的智能化	体结 项工 作。	问题的预警机制。通过与 ERP 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并对其进行遍历挖掘, 进行归纳整理及在线分析, 形成智能终端生产过程知识库。	短产品生产周期, 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运行效率。
全真模拟智能测试平台	通过全真模拟智能测试自动化, 实现测试智能化模式, 提升生产效率, 提高信息化程度, 测试操作和生产记录自动化, 减少错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提升质量可追溯性。	项目处于设计与开发阶段。	通过全真模拟智能测试平台实现电路板自动测试(通断、电流、电压), 自动外观检查, 自动烧录程序, 自动硬件自检, 自动全功能测试, 自动参数设置, 异常信息声光提示, 自动数据保存, 自动报表, 质量数据分析。降低人工操作的出错率。通过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运行, 测试, 监控及信息记录, 帮助企业运营电子化, 办公自动化手段, 提供生产效率, 提高产品质量, 实现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信息化、智能化。	通过平台的数据应用提供测试信息、品质数据和产品信息给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节约公司测试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4	388	1.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8.72%	57.40%	1.32%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1	1	0.00%
硕士	13	12	8.33%
本科	189	188	0.53%
大专及以下	191	188	1.6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4	141	2.13%
30~40 岁	213	212	0.47%
40 岁以上	36	35	2.8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658,298.36	56,870,077.90	52,451,507.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0%	26.33%	11.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21,020.79	264,083,403.16	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04,741.66	305,068,630.32	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3,720.87	-40,985,227.16	-1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75,097.21	292,686,846.98	-1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99,900.26	411,297,435.74	-5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196.95	-118,610,588.76	14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7,284.20	16,970,074.10	21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484.78	155,703,964.75	-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7,799.42	-138,733,890.65	12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836.02	-298,330,097.67	99.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24.1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46.69%，主要系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26.03%，主要系上期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现金分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9,652,715.76	11.31%	95,824,316.48	12.51%	-1.20%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210,923,329.66	26.61%	186,397,722.28	24.33%	2.28%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1,897,194.33	2.76%	25,611,510.32	3.34%	-0.5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52,680,875.79	19.26%	100,797,657.76	13.16%	6.10%	主要系为销售订单备货及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633,363.00	1.72%	14,401,306.04	1.88%	-0.16%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06,379,143.94	26.03%	136,805,435.16	17.86%	8.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河南天迈在建工程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7,323,984.14	6.18%	-6.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河南天迈在建工程厂房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5.88%	15,000,000.00	1.96%	3.92%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2,803,627.95	5.40%	12,986,089.73	1.70%	3.7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合同收取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上述合计	83,650,000.00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3,6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9,431.31	保函、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31,634.8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 计	4,041,066.15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1,355,000.00	287,350,000.00	-40.3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650,000.00						3,65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银行理财）	80,000,000.00			150,000,000.00	230,000,000.00	1,411,430.54	0.00	募集资金
其他（银行理财）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51,666.67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3,650,000.00	0.00	0.00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1,463,097.21	3,650,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公开发行股票	26,068.99	8,935.82	26,492.14	6,951.72	6,951.72	26.67%	0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26,068.99	8,935.82	26,492.14	6,951.72	6,951.72	26.67%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87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689,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58,227.90 元，其中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3,748,717.17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921,386.32 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214,407.37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4,157,815.08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0,185.24	16,117.27	1,560.95	16,117.27	100.00%	2021年09月30日	-364.74	-364.74	否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2,883.75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74.87	7,374.87	7,374.8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68.99	26,492.14	8,935.82	26,492.14	--	--	-364.74	-364.7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6,068.99	26,492.14	8,935.82	26,492.14	--	--	-364.74	-364.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由于疫情对公交行业的冲击等原因, 公司该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4月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减少重复投资,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过审慎研究, 同意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2,959.11 万元(包括该项目募集资金 2,883.75										

说明	万元及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 75.36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1.71 万元, 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注销相关日, 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 4,415.76 万元 (包括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0.42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21.44 万元, 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396.59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此进行审验, 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编号为广会专字[2020]G1603873099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1.4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396.59 万元, 合计 13,318.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	适用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67.97 万元 (不包含利息), 原因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降低了成本。同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情况, 调整了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计划,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883.75	2,959.11	2,959.11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4,067.97	4,415.76	4,415.7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51.72	7,374.87	7,374.8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营销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减少重复投资,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过审慎研究, 同意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2,959.11 万元(包括该项目募集资金 2,883.75 万元及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 75.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1.71 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注销相关日, 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 4,415.76 万元(包括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0.42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由于疫情对公交行业的冲击, 公司该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利用公司在智能公交领域形成的技术和服务优势，采用“自主研发、推进核心技术支撑主要产品，主要产品支撑系统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带动核心技术和产品突破”的模式，充分挖掘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潜力，强化现有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大力发展微集成和被集成，进一步完善智能公交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在解决公交企业业务需求基础上形成的车联网等核心技术，拓展应用在出租、冷链物流、长途客运、特种车辆等其他智能交通细分领域。

1、深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

智能公交为缓解我国大中型城市交通拥堵起着重要作用。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解决方案，开发与优化功能模块，提升用户体验，积极推进智能调度、车辆排班、出行服务和 ERP 信息集成平台的研发与实施，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实现业务系统的集成与信息共享。其次，公司还将不断深挖公交行业客户新的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建立“管理精细化、运营精准化、信息精确化”的公交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

2、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

以智能交通信息化政策为导向，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规律，继续推行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使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不断提升。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研发。积极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高并发”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重点研发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已有核心技术的作用，将其与智能交通信息化紧密结合，实现“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向“基于共享技术和平台、以市场需求和核心技术驱动”的产品开发管理模式转变，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抓住行业机会，拓展业务范围

多年来，在解决公交企业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开发出以车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多项技术和方案，利用智能公交技术和服务优势，积极拓展出租、城市货运、市政环卫、冷链物流等智能交通其他细分领域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解决方案，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二）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加大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力度，确保全年开拓目标的实现

公司经过对目标客户、竞争对手摸排，大力开拓新客户拓展渠道，采用新客户老业务、老客户新业务的投放策略，选定优势目标，确定主攻区域、省市，精准布控，从而实现新客户、新业务的双重增长。

2、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经营分析预警、监控制度

强化公司各体系部门资金预算编制，以目标为驱动，逐步分解事务，以事务配置资源和费用。过程中加强费用监控机制，实时监控费用使用情况，做到及时预警并落实预警措施，确保费用管理处于受控状态。

3、深入优化改革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过程管控

以公司营销计划为索引，重点严抓商机订单转化率，统筹考虑产品市场、研发、生产交付、运维等方面的计划以及人员动态调整，加强项目的过程管控及协调，完善项目动态管理制度，从而提升项目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保证项目进度、成本、质量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同时，根据订单执行情况，加大公司回款力度，提高资金回笼的及时性，进而确保公司资金有序运转。

4、加强人才梯队、企业文化、干部管理建设

确保人才盘点落地，明确人才梯队进阶以及员工发展通道，进而建立公司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同时，在公司既有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四大支柱的基础上做进一步升华，形成我司生生不息的企业文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

5、进一步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做有温暖的企业

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建立配套的硬件设施，增强员工的身体素质；同时建设爱心基金会以及配套的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更强有力的后方保证，做有温暖的企业。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交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公交领域，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行业，公交行业发展和智能交通投入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随着公交行业的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进一步深入，智能公交行业保持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公交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交企业对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未来公司能否扭转业绩下滑的局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可能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智能公交领域处于行业上升期，随着公交车辆保有量、运营线路长度、客运量、运营里程不断增长，智能化装备与系统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智能交通行业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智能公交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客户需求不断发生变化，进入智能公交行业的企业不断增多，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进而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公交以及基于该业务与技术进行的业务拓展，涉及到软件、硬件等多领域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属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同时也进行了一定的股权激励，但如果人才竞争的加剧导致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和不能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则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5）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公交企业及客车生产厂商，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公交企业，通常受其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公交企业的采购业务在下半年进行招标、验收和项目结算较多，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公

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通常不及全年的二分之一以及利润较低，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公交企业、行业监管部门和大型客车厂商，客户信用较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4月29日	互动易"云访谈"	其他	其他	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不特定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2021年06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奎	详见公司于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2021年06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港证券王宁、东北证券孙树明	详见公司于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2021年06月09日	全景网"路演天下"	其他	其他	参与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不特定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力。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公司的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独立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建国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且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85%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8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4	2014年06月28日	2023年07月17日	25,289,680	0	0	0	25,289,680	
许闽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4年06月28日	2023年07月17日	135,000	0	0	0	135,000	
刘洪宇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4年06月28日	2023年07月17日	0	0	0	0	0	
宋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9年03月23日	2023年07月17日	16,000	0	0	0	16,000	
张振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6月28日	2023年07月17日	38,250	0	9,500	0	28,750	集中竞价减持
肖萌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20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0	0	0	0	0	
王萌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20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0	0	0	0	0	
李曙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关志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0	0	0	0	0	
吴跃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0	0	0	0	0	
石磊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14年06月28日	2023年07月17日	31,500	0	7,875	0	23,625	集中竞价减持
徐玲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7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07月17日						
李海敏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0	0	0	0	0	
张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6年09月09日	2021年12月06日	90,000	0	0	0	90,000	
阎磊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7	2019年03月23日	2022年02月10日	19,000	0	0	0	19,000	
曹明珍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35	2020年07月17日	2021年10月1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5,619,430	0	17,375	0	25,602,05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国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曹明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副总经理阎磊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
阎磊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
曹明珍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建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58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科研室主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网络信息中心主任兼总经理助理、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闯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2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交通总公司三公司副经理、河南省中裕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书记、郑州市公交总公司科研室担任工程师等。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6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12月4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洪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7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6年8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宋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7年8月，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烟台）工业园CCPBG事业群，任职硬件研发工程师。2013年4月入职天迈科技，先后担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研发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3月23日起由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8月，大专学历。曾任周口地区搪瓷厂（后改制为河南方胜搪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2007年6月入职天迈科技，先后担任投币机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萌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硕丰电子有限公司、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入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硬件部经理、产品线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专业资质。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隆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隆华科技子公司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加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曙衡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1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等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盈科（郑州）郑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财政税收业务委员会主任，郑州健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6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志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59年5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导，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深圳市交通控制与仿真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智能车路协同管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交通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副主任。国家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奖励办专家、国家863现代交通领域专家，国家重大专项计划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常务理事、城市交通领域专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行业专家、交通运输部信息化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化专家等。深圳市智能交通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学科带头人。清华大学、同济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等兼职教授，中科院深圳先进院特聘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跃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后，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金融专家咨询库专家。同时担任中原环保（000544）、设研院（300732）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7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南阳商业学校会计学教师、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裕燃气(HK03633)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磊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2年11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海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海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7年12月，郑州轻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同方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徐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出生于 1975 年 5 月，2000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先后就职于郑州大众出租车公司、郑州万特电气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入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建国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许闽华	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许闽华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许闽华	启航（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许闽华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阳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张振华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阎磊	深圳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李曙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曙衢	河南省法学会	常务理事			否
李曙衢	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否
李曙衢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			是
李曙衢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股权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			是
李曙衢	律师学研究会	副会长			否
关志超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关志超	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总工程师			是
吴跃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是
吴跃平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跃平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具体的职务领取薪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确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4	现任	35.60	否
许闰华	副董事长	男	60	现任	19.35	否
刘洪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18.50	否
宋阳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42.01	否
张振华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1.68	否
肖萌萌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19.20	否
王萌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19.33	否
李曙衢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关志超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吴跃平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石磊磊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16.51	否
李海敏	监事	男	35	现任	17.84	否
徐玲	监事	女	47	现任	8.07	否
张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24.12	否
阎磊	副总经理	男	37	离任	18.57	否
曹明珍	监事	女	35	离任	11.32	否
合计	--	--	--	--	310.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09日	2021年04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5月12日	2021年05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8月27日	2021年08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建国	5	5	0	0	0	否	2
许闽华	5	5	0	0	0	否	2
刘洪宇	5	5	0	0	0	否	2
李曙衢	5	5	0	0	0	否	2
关志超	5	5	0	0	0	否	2
吴跃平	5	5	0	0	0	否	2
张国安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吴跃平、李曙衢、许闽华	5	2021 年 01 月 11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07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4 《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5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郭建国、关志超、吴跃平	2	2021 年 02 月 05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公司 2020 年度总结及 2021 年发展规划》。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研究了行业形势，并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志超、吴跃平、刘洪宇	2	2021 年 04 月 07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无	无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郭建国、关志超、李曙衢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
销售人员	120
技术人员	394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6
合计	6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3
本科	286
大专	280
大专以下	81
合计	671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优化了薪酬绩效体系，将薪酬包增长与业绩增长联动。体系首先明确个人薪酬包与岗位职责、能力、绩效的密切关系；其次保证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以及对员工日常安全收入的保障性；同时持续鼓励增量及独特贡献，提升人均产出。通过薪酬绩效体系的持续优化，以期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在为企业创造更高利润的同时，获得更高的收入。

3、培训计划

公司针对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每月审定月度培训计划。同时，公司启动了 TTT 项目，建立内训师队伍，组织对内训师进行选拔和培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经过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并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程序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851,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且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42 名激励对象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7.60	0	20,000	13.74	0	20,000
宋阳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7.60	0	30,000	13.74	0	30,000
肖萌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7.60	0	20,000	13.74	0	20,000
阎磊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7.60	0	20,000	13.74	0	20,000
王萌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27.60	0	12,000	13.74	0	12,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102,000	--	0	102,000
备注(如有)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是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目前均未归属； 2、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国安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离职，目前不在公司任职； 3、副总经理阎磊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离职，目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责任、工作绩效以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不同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范围，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p> <p>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p>	<p>(1)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作业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出现无法弥补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重大损失，导致潜在的大规模法律诉讼。</p> <p>(2)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出现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普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需要执行大量的补救措施。</p> <p>(3) 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处罚；营业运作受到一定影响，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个别质量问题，需要执行补救措施。</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 3%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5%</p> <p>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5%</p>	<p>一般缺陷：损失 < 利润总额 *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 3% ≤ 损失 < 利润总额 * 5%</p> <p>重大缺陷：损失 ≥ 利润总额 *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对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发现问题，查找不足，以专项自查活动为契机，提升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自查发现，公司部分制度与现行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等问题，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最新规定进行了制度修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严格落实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基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其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邮件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以便于公司广大股东能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2) 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和谐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始终坚持合作共赢、共谋发展。在客户方面，公司通过较强的研发能力、完备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销售服务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际品牌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和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对员工进行梯队式培养并不断完善，为公司稳定发展储备人力资源。公司根据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开展以操作技能提升、管理技能提升、工作态度转变等为主的各方面的培训，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落实公司日常环境保护问题排查与整改，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降低消耗，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公司遵守并符合环境、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秉承诚信纳税的宗旨，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扩展，综合实力得以不断提高，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也不断增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发展就业岗位，同时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也暂无后续计划安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郭建国、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及田淑芬夫妇、一致行动人郭田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关联股东田林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迈科技回购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田淑芬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2019年12月19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建国、许闽华、王兴中、吴雪雅、刘阳忠、王建华、张振华、张国安、石磊磊、宋阳、阎磊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限售期满后，其在就职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在上述条件限售期中孰长的时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 若承诺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等内容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届时按照新规执行相关要求。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部分承诺方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	发行前股东所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2019年12月19日	股份	正常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建国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和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田淑芬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通过大成瑞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大成瑞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和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人减持对应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能保持本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郭建国、田淑芬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人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大成瑞信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单位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和 25%，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单位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单位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单位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郭建国，实际控制人郭建国、田淑芬夫妇，公司董事郭建国、许闽华、王兴中、刘洪宇，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华、张国安、石磊磊、宋阳、阎磊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郭建国，实际控制人郭建国、田淑芬夫妇，公司董事郭建国、许闽华、王兴中、刘洪宇，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华、张国安、石磊磊、宋阳、阎磊承诺按照本方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购回计划（如有）（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任职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董事、监事）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对于天迈科技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天迈科技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天迈科技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天迈科技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天迈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	租赁尚未办理		对于天迈科技租赁的位于郑州高新区红楠路青杨街的房产系自建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事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履行

	房地产权证的建筑的承诺	宜，如因该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天迈科技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天迈科技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完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天迈科技的利益，保证天迈科技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天迈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天迈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天迈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天迈科技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天迈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开展其他与天迈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迈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迈科技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迈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对天迈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天迈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迈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迈科技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5、本人若拟出售与天迈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迈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迈科技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天迈科技，并尽快提供天迈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天迈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天迈科技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天迈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天迈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天迈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迈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迈科技来经营；4) 其他对维护天迈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天迈科技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天迈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迈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p>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天迈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天迈科技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	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4、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光大证券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p>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p>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p>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正中珠江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p>如果因本事务所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p>	2019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

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9 家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增加 1 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李志强、王亚共同出资成立郑州小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0 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猛、丁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因合同纠纷公司共新增三起诉讼，公司均为原告方。	882.51	否	两起已结案，一起终结本次执行。	两起胜诉，一起调解结案。	一起执行完毕，一起处于执行阶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车载设备租赁合同，将车载设备租赁给客户使用，租赁期不低于 60 个月，租赁费用依据实际使用的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0
合计		10,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82,042	56.42%				-254,250	-254,250	38,027,792	56.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282,042	56.42%				-254,250	-254,250	38,027,792	56.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75,560	14.85%						10,075,560	14.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06,482	41.57%				-254,250	-254,250	27,952,232	41.1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68,958	43.58%				254,250	254,250	29,823,208	43.95%
1、人民币普通股	29,568,958	43.58%				254,250	254,250	29,823,208	43.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851,000	100.00%				0	0	67,851,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建国	25,289,680			25,289,68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要求和承诺执行。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75,560			10,075,56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年12月19日

郭田甜	2,321,240			2,321,24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田林	67,000			67,00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张国安	67,500	22,500	0	90,00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高管股份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要求执行。
王兴中	50,250	0	50,250	0	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7 月 16 日
吴雪雅	160,000	0	160,000	0	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7 月 16 日
刘阳忠	62,000	0	62,000	0	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7 月 16 日
王建华	9,000	0	9,000	0	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	2021 年 7 月 16 日

					的发行人股份。	
徐玲	0	4,500	0	4,500	在任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要求执行。
合计	348,750	27,000	281,250	94,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建国	境内自然人	37.27%	25,289,680		25,289,680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	10,075,560		10,075,560			
郭田甜	境内自然人	3.42%	2,321,240		2,321,240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800,000			8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3%	356,405	327593		356,405		
姜建敏	境内自然人	0.46%	311,200	216000		311,200		
底伟	境内自然人	0.32%	219,520			219,52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30%	203,434	203398		203,43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9%	194,236	88887		194,2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58,189	46105		158,18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郭建国与郭田甜系父女关系, 郭建国与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田淑芬系夫妻关系。另, 郭建国与大成瑞信、郭田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UBS AG	356,405	人民币普通股	356,405
姜建敏	3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00
底伟	21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2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203,434	人民币普通股	203,43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94,236	人民币普通股	194,2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18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89
陈一华	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叶晓明	1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叶晓明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建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所控制的上市企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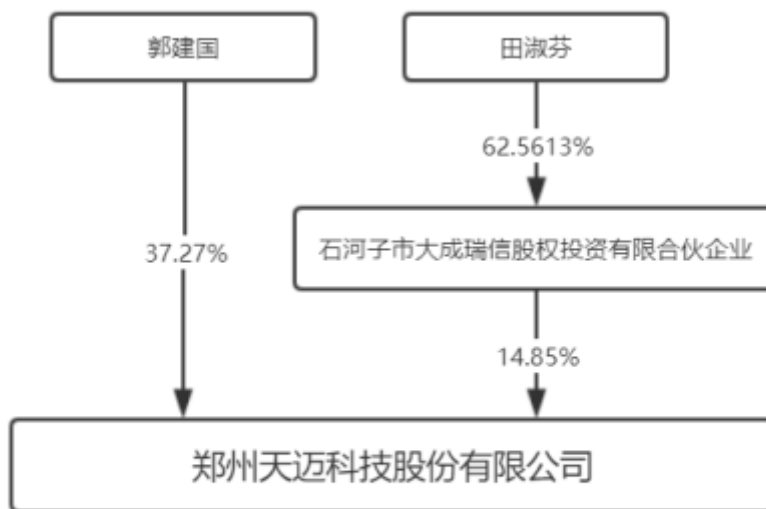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建国	本人	中国	否
田淑芬	本人	中国	否
郭田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建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淑芬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郭田甜女士在子公司天地启元担任研发中心副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图中郭建国先生与田淑芬女士为夫妻关系，郭建国先生与大成瑞信为一致行动人，郭建国先生与田淑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22】第 13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猛、丁娜

审计报告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2】第1360号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迈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迈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

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9、收入、附注七、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1年度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32,757,525.16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错报和舞弊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天迈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估天迈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 （4）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验收单、收款记录等，核实天迈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迈科技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金融工具、附注七、4、应收账款、附注七、9、合同资产所示，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3,415,023.08元，坏账准备金额为52,491,693.42元，应收账款净值为210,923,329.66元；合同资产余额为27,428,169.97元，减值准备金额为5,530,975.64元，合同资产净值为21,897,194.33元。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天迈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确认天迈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 (3) 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 (6) 获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7) 检查上述法律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 (8) 获取天迈科技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迈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迈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迈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迈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迈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迈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迈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迈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52,715.76	95,824,31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6,429.49	1,397,900.22
应收账款	210,923,329.66	186,397,722.28
应收款项融资	9,440,050.35	14,707,344.93
预付款项	16,851,546.47	9,673,220.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2,849.37	7,644,040.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80,875.79	100,797,657.76
合同资产	21,897,194.33	25,611,510.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07,826.28	12,282,338.09
流动资产合计	523,472,817.50	534,336,05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33,363.00	14,401,30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79,143.94	136,805,435.16
在建工程		47,323,98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59,120.57	9,397,56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8,370.04	17,884,99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684.67	2,310,68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320,682.22	231,773,971.13
资产总计	792,793,499.72	766,110,02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0,000.00	2,003,178.00
应付账款	73,440,240.80	76,132,34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803,627.95	12,986,08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63,028.06	7,518,072.13
应交税费	5,663,432.04	6,793,316.93
其他应付款	7,733,152.66	7,808,859.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43,484.19	80,997.26
流动负债合计	190,426,965.70	128,322,857.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1,000.00	1,05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000.00	1,051,500.00
负债合计	191,127,965.70	129,374,35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51,000.00	67,8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093,632.71	356,645,31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62,889.43	27,562,8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138,752.40	184,406,2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46,274.54	636,465,423.45
少数股东权益	19,259.48	270,24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65,534.02	636,735,66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793,499.72	766,110,022.22

法定代表人：郭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53,351.62	87,129,51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6,429.49	1,397,900.22
应收账款	211,382,603.49	187,138,471.92
应收款项融资	9,440,050.35	14,707,344.93

预付款项	16,591,504.81	8,915,678.06
其他应收款	14,411,881.07	43,026,901.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15,000,000.00
存货	156,162,111.01	117,980,605.31
合同资产	21,897,194.33	25,611,510.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431.98
流动资产合计	504,235,126.17	517,136,360.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791,976.59	228,179,23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47,971.25	39,926,702.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05,443.61	2,157,27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8,181.14	14,998,06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871.56	611,05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159,444.15	289,522,321.16
资产总计	822,394,570.32	806,658,68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0,000.00	2,003,178.00
应付账款	112,946,598.65	127,865,02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744,193.99	12,986,089.73
应付职工薪酬	7,190,831.25	5,685,437.76
应交税费	2,442,108.29	4,105,235.30
其他应付款	10,664,755.04	9,827,207.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39,918.15	80,997.26
流动负债合计	227,308,405.37	177,553,16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666.67	55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666.67	551,500.00
负债合计	227,676,072.04	178,104,66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51,000.00	67,8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093,632.71	356,645,31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62,889.43	27,562,889.43
未分配利润	140,210,976.14	176,494,80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718,498.28	628,554,01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394,570.32	806,658,681.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757,525.16	216,002,483.00
其中：营业收入	232,757,525.16	216,002,483.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163,693.90	224,817,731.76
其中：营业成本	139,579,207.73	105,326,82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3,135.50	2,194,416.68
销售费用	34,233,368.13	28,170,292.06
管理费用	41,297,266.04	33,234,210.78
研发费用	68,658,298.36	56,870,077.90
财务费用	12,418.14	-978,092.64
其中：利息费用	1,210,518.40	1,035,929.18
利息收入	1,279,283.58	2,548,575.23
加：其他收益	13,206,122.58	10,786,45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154.17	4,412,64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943.04	1,865,51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2,822.61	-13,788,90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1,396.83	-6,587,10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72	71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56,975.71	-13,991,448.56
加：营业外收入	2,416,821.64	10,763,689.48
减：营业外支出	450,708.80	5,84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90,862.87	-3,233,607.87
减：所得税费用	-12,627,418.57	-5,873,96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3,444.30	2,640,35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3,444.30	2,640,35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7,462.21	3,170,116.73
2.少数股东损益	-495,982.09	-529,75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63,444.30	2,640,3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7,462.21	3,170,11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982.09	-529,75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002,335.70	217,059,630.22
减：营业成本	175,465,126.17	123,354,814.68
税金及附加	807,183.99	1,149,643.16
销售费用	34,284,519.01	28,216,458.28
管理费用	31,282,698.97	28,385,691.83
研发费用	62,222,320.03	51,069,315.89
财务费用	217,359.47	-391,908.62
其中：利息费用	1,210,518.40	1,035,929.18
利息收入	1,065,971.28	1,954,124.56
加：其他收益	9,655,138.80	8,033,44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6,476.97	32,647,66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453.58	1,375,68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49,732.01	-13,644,21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1,396.83	-6,924,09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06,385.01	5,389,136.81
加：营业外收入	2,416,784.88	10,715,754.91
减：营业外支出	399,765.24	5,84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89,365.37	16,099,042.93
减：所得税费用	-16,105,536.75	-7,139,41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83,828.62	23,238,454.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83,828.62	23,238,454.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83,828.62	23,238,454.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868,267.23	226,331,46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9,821.19	2,312,10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2,932.37	35,439,8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21,020.79	264,083,40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87,194.77	155,932,99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97,933.86	79,448,97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6,387.30	20,570,39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3,225.73	49,116,2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04,741.66	305,068,6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3,720.87	-40,985,22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9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3,097.21	2,072,4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1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75,097.21	292,686,84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99,900.26	30,647,43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380,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99,900.26	411,297,43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196.95	-118,610,58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284.20	1,170,07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7,284.20	16,970,07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381.92	48,514,5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02.86	7,189,40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484.78	155,703,96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7,799.42	-138,733,89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11.52	-39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836.02	-298,330,09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47,120.47	386,777,2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43,284.45	88,447,120.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466,841.91	226,986,42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92.86	49,09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3,489.58	49,727,3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52,724.35	276,762,87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60,074.78	180,190,34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10,899.86	65,563,1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0,968.61	14,066,29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52,428.12	56,415,2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64,371.37	316,234,9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1,647.02	-39,472,12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40,480,84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62,930.55	15,891,4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62,930.55	156,686,69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4,370.99	4,761,17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55,000.00	327,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9,370.99	332,111,17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3,559.56	-175,424,47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284.20	1,170,07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2,284.20	16,170,07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381.92	48,008,5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02.86	7,041,4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484.78	105,049,9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2,799.42	-88,879,91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11.52	-39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8,399.56	-303,776,91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52,319.87	383,529,2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43,920.31	79,752,319.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7,562,889.43		184,406,214.61		636,465,423.45	270,241.57	636,735,66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7,562,889.43		184,406,214.61		636,465,423.45	270,241.57	636,735,66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48,313.30						-37,267,462.21		-34,819,148.91	-250,982.09	-35,070,13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67,462.21		-37,267,462.21	-495,982.09	-37,763,44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8,313.30								2,448,313.30	245,000.00	2,693,313.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	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8,313.30								2,448,313.30		2,448,313.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9,093,632.71				27,562,889.43		147,138,752.40		601,646,274.54	19,259.48	601,665,534.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5,239,044.00		231,055,643.31		680,791,006.72	147,965.25	680,938,97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5,239,044.00		231,055,643.31		680,791,006.72	147,965.25	680,938,97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3,845.43		-46,649,428.70		-44,325,583.27	122,276.32	-44,203,3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0,116.73		3,170,116.73	-529,758.43	2,640,358.30	
（二）所有者投入														652,034.75	652,034.75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965.25	-147,965.25
(三) 利润分配								2,323,845.43	-49,819,545.43		-47,495,700.00				-47,49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3,845.43	-2,323,84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95,700.00		-47,495,700.00				-47,495,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7,562,889.43		184,406,214.61		636,465,423.45	270,241.57	636,735,665.0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7,562,889.43	176,494,804.76		628,554,01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7,562,889.43	176,494,804.76		628,554,01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48,313.30					-36,283,828.62		-33,835,51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83,828.62		-36,283,82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2,448,313.30							2,448,313.3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8,313.30							2,448,313.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9,093,632.71				27,562,889.43	140,210,976.14		594,718,498.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5,239,044.00	203,075,895.93		652,811,2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5,239,044.00	203,075,895.93		652,811,2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3,845.43	-26,581,091.17		-24,257,24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38,454.26		23,238,45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23,845.43	-49,819,545.43		-47,49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3,845.43	-2,323,845.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95,700.00		-47,495,7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51,000.00					356,645,319.41			27,562,889.43	176,494,804.76		628,554,013.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4月13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106-606号房、108-608号房。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业务性质：智能交通行业。

3. 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活动：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22年4月26日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9家，详见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增加1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①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② 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除押金和保证金外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应收票据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物资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

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

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

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6.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商品销售、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等，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商品销售收入：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销售需安装的产品，由公司发货、负责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在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软件产品：（1）属于系统集成项目组成部分的软件，随同系统集成项目确认收入。（2）属于客户单独购买的软件，于相关产品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录音制作等）、运维服务、油补平台维护服务等履约义务。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运维服务、油补平台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1-032；详见其他说明（1）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详见其他说明（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详见其他说明（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9“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

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州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2578，有效期3年，2020-2022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3048，有效期3年，2021-2023年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增值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获得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豫R-2012-0048（2013年08月29日获得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新认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豫R-2013-0094）。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公司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享受按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享受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881.14	82,214.32
银行存款	88,020,403.31	88,364,906.15
其他货币资金	1,609,431.31	7,377,196.01
合计	89,652,715.76	95,824,316.4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09,431.31	7,377,196.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609,431.31元，为用于开具保函、票据的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七、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396,429.49	1,397,900.22
合计	3,396,429.49	1,397,900.2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48,000.00	100.00%	251,570.51	6.90%	3,396,429.49	1,510,745.64	100.00%	112,845.42	7.47%	1,397,900.22
其中：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648,000.00	100.00%	251,570.51	6.90%	3,396,429.49	1,510,745.64	100.00%	112,845.42	7.47%	1,397,900.22
合计	3,648,000.00	100.00%	251,570.51	6.90%	3,396,429.49	1,510,745.64	100.00%	112,845.42	7.47%	1,397,90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48,000.00	251,570.51	6.90%
合计	3,648,000.00	251,570.5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12,845.42	138,725.09				251,570.51
合计	112,845.42	138,725.09				251,570.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944,946.52	1,600,000.00
合计	944,946.52	1,6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转销或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5,776.00	4.53%	11,945,776.00	100.00%	0.00	12,030,916.00	5.04%	12,030,916.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69,247.08	95.47%	40,545,917.42	16.12%	210,923,329.66	226,477,377.36	94.96%	40,079,655.08	17.70%	186,397,722.28
其中：										
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69,937,390.47	64.52%	26,847,554.78	15.80%	143,089,835.69	176,651,280.60	74.07%	31,445,108.25	17.80%	145,206,172.35
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81,531,856.61	30.95%	13,698,362.64	16.80%	67,833,493.97	49,826,096.76	20.89%	8,634,546.83	17.33%	41,191,549.93
合计	263,415,023.08	100.00%	52,491,693.42	19.93%	210,923,329.66	238,508,293.36	100.00%	52,110,571.08	21.85%	186,397,722.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7,137,100.00	7,137,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联客车有限公司	2,425,260.00	2,425,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23,300.00	1,02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乾丰专用车有限公司	496,606.00	496,6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477,840.00	477,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康县舒捷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5,600.00	16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华汽车有限公司	65,400.00	6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源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分公司	26,420.00	26,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海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乡市新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400.00	2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易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沈鑫巴士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汽车分公司	2,570.00	2,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长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库尔勒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1,2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泗阳顺风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45,776.00	11,945,776.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1: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741,947.48	7,231,888.88	6.90%
1 至 2 年	18,810,473.31	3,027,957.50	16.10%
2 至 3 年	17,811,345.39	4,657,512.99	26.15%
3 至 4 年	19,491,131.90	6,842,145.69	35.10%
4 至 5 年	6,587,473.39	3,289,627.04	49.94%
5 年以上	2,495,019.00	1,798,422.68	72.08%

合计	169,937,390.47	26,847,554.78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528,271.72	3,352,211.57	6.26%
1 至 2 年	18,241,580.35	4,358,552.06	23.89%
2 至 3 年	5,427,051.15	2,315,922.21	42.67%
3 至 4 年	1,187,390.59	621,685.22	52.36%
4 至 5 年	971,586.27	874,015.05	89.96%
5 年以上	2,175,976.53	2,175,976.53	100.00%
合计	81,531,856.61	13,698,362.6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270,379.20
1 至 2 年	37,054,053.66
2 至 3 年	23,264,816.54
3 年以上	44,825,773.68
3 至 4 年	22,020,322.49
4 至 5 年	15,465,419.66
5 年以上	7,340,031.53
合计	263,415,023.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长账龄原因	回款风险
客户一	11,369,000.00	在合同约定账期内，客户未回款	国有控股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二	6,972,532.4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三	3,871,640.0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四	3,025,660.0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五	1,679,937.5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2,030,916.00	88,570.00	118,122.80	55,587.20		11,945,7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31,445,108.25	3,346,887.53		7,944,441.00		26,847,554.78
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8,634,546.83	5,081,327.91		17,512.10		13,698,362.64
合计	52,110,571.08	8,516,785.44	118,122.80	8,017,540.30		52,491,693.4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17,540.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924,44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7,924,44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鞍山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4,845,910.00	9.43%	1,715,501.37
客户二	17,624,999.00	6.69%	1,216,929.06
客户三	11,369,000.00	4.32%	3,607,863.17

客户四	10,153,000.00	3.85%	701,020.23
客户五	9,744,315.00	3.70%	610,290.94
合计	73,737,224.00	27.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141,684.84	3,962,153.42
应收账款	4,298,365.51	10,745,191.51
合计	9,440,050.35	14,707,344.9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1,684.84	3,962,153.42
合计	5,141,684.84	3,962,153.4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票据为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3)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1,634.84
合计	2,431,634.84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4,150.00	
合 计	6,384,150.0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298,365.51	10,745,191.51
合 计	4,298,365.51	10,745,191.51

注：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定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且此类出售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应收账款，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5,561.33	100	287,195.82	6.26	11,293,651.70	100	548,460.19	4.86
合 计	4,585,561.33	100	287,195.82	6.26	11,293,651.70	100	548,460.19	4.8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1,264.37 元。

2) 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转移方式	期间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转让	不附追索权转移	2021 年度	6,884,748.26	203,945.91

注：公司 2021 年度在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原值为 7,088,694.17 元，收到债权转移对价为 6,884,748.26 元，终止确认损失 203,945.91 元。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32,161.69	88.02%	7,278,614.26	75.25%
1 至 2 年	1,085,884.20	6.44%	1,846,608.61	19.09%
2 至 3 年	489,233.30	2.90%	291,262.69	3.01%
3 年以上	444,267.28	2.64%	256,734.57	2.65%
合计	16,851,546.47	--	9,673,220.1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8,168,599.7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47%。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22,849.37	7,644,040.88
合计	7,022,849.37	7,644,040.8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86,653.48	6,697,112.59
代扣代缴	95,617.69	35,300.90
往来款		1,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147,477.06	48,065.00
合计	8,629,748.23	8,880,478.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6,437.61			1,236,437.6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86,699.25			386,699.25
本期核销	16,238.00			16,23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6,898.86			1,606,898.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0,701.24
1 至 2 年	1,680,091.40
2 至 3 年	1,946,263.09
3 年以上	1,182,692.50
3 至 4 年	1,055,200.00
4 至 5 年	45,908.50
5 年以上	81,584.00
合计	8,629,748.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36,437.61	386,699.25		16,238.00		1,606,898.86
合计	1,236,437.61	386,699.25		16,238.00		1,606,898.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238.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及保证金	2,456,9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8.47%	725,475.05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1,573,301.09	1 年以内/2-3 年	18.23%	333,544.48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11%	85,750.00
单位四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1-2 年	6.95%	63,000.00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79%	32,250.00
合计	--	5,830,201.09	--	67.55%	1,240,019.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11,712.91	3,530,751.99	52,880,960.92	34,374,954.44	3,179,701.46	31,195,252.98
在产品	6,629,793.34		6,629,793.34	3,748,391.23		3,748,391.23
库存商品	26,333,188.60	987,543.07	25,345,645.53	10,579,043.84	722,885.97	9,856,157.87
周转材料	272,928.80	27,094.94	245,833.86	312,341.17	28,842.66	283,498.51
发出商品	14,026,048.85	506,154.12	13,519,894.73	9,603,862.22	641,283.42	8,962,578.80
半成品	20,251,505.58	1,843,252.22	18,408,253.36	21,932,046.10	1,782,620.84	20,149,425.26
委托加工物资	2,236,657.09		2,236,657.09	3,997,455.11		3,997,455.11
软件开发成本	6,660,178.68		6,660,178.68	3,005,220.29		3,005,220.29
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成本	28,865,795.17	2,112,136.89	26,753,658.28	19,599,677.71		19,599,677.71
合计	161,687,809.02	9,006,933.23	152,680,875.79	107,152,992.11	6,355,334.35	100,797,657.7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79,701.46	622,937.39		271,886.86		3,530,751.99
库存商品	722,885.97	412,592.64		147,935.54		987,543.07
周转材料	28,842.66	545.95		2,293.67		27,094.94
发出商品	641,283.42			135,129.30		506,154.12
半成品	1,782,620.84	104,558.55		43,927.17		1,843,252.22
委托加工物资						
软件开发成本						
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成本		2,112,136.89				2,112,136.89
合计	6,355,334.35	3,252,771.42		601,172.54		9,006,933.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9,832,529.97	4,070,363.27	15,762,166.70	22,608,220.55	4,104,740.94	18,503,479.61
未经审计的油补维护费	7,595,640.00	1,460,612.37	6,135,027.63	7,595,640.00	487,609.29	7,108,030.71
合计	27,428,169.97	5,530,975.64	21,897,194.33	30,203,860.55	4,592,350.23	25,611,510.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34,377.67		
未经审计的油补维护费	973,003.08			
合计	973,003.08	34,377.67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07,826.28	11,053,624.2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1.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8,431.98
合计	11,607,826.28	12,282,338.09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1,014,543.82			15,341.01						1,029,884.83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1,364,688.95			-1,121,794.59						242,894.36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3.27			338,510.54						2,360,583.81	
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4,401,306.04			-767,943.04						13,633,363.00	
合计	14,401,306.04			-767,943.04						13,633,363.00	

注：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由 3,405.00 万元变更为 3,105.0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后，天迈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持股比例由 29.37% 变更为 32.21%。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长期持有	
郑州杰逊交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长期持有	
郑州昱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长期持有	

注：郑州昱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进行了股权变更，原自然人股东吴阿卿退出，引进新自然人股东方志乾。此次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其中天迈科技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迈科技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6,379,143.94	136,805,435.16
合计	206,379,143.94	136,805,435.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487,162.93	3,500,691.09	7,295,558.70	16,741,654.71	158,025,067.43
2.本期增加金额	63,571,255.35	570,911.06		14,640,281.44	78,782,447.85

(1) 购置		570,911.06		4,270,752.51	4,841,663.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571,255.35			197,441.31	63,768,696.66
(3) 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0,172,087.62	10,172,087.62
3.本期减少金额			169,675.00		169,675.00
(1) 处置或报废			169,675.00		169,675.00
4.期末余额	194,058,418.28	4,071,602.15	7,125,883.70	31,381,936.15	236,637,84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31,740.32	2,483,930.04	5,421,257.29	8,182,704.62	21,219,632.27
2.本期增加金额	3,529,411.71	210,971.84	764,735.83	4,695,135.94	9,200,255.32
(1) 计提	3,529,411.71	210,971.84	764,735.83	4,695,135.94	9,200,255.32
3.本期减少金额			161,191.25		161,191.25
(1) 处置或报废			161,191.25		161,191.25
4.期末余额	8,661,152.03	2,694,901.88	6,024,801.87	12,877,840.56	30,258,696.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397,266.25	1,376,700.27	1,101,081.83	18,504,095.59	206,379,143.94
2.期初账面价值	125,355,422.61	1,016,761.05	1,874,301.41	8,558,950.09	136,805,435.16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车载设备租赁给客户使用，相应的车载设备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8,223,796.5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南天迈厂房	156,101,585.01	办理阶段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323,984.14
合计		47,323,984.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7,323,984.14		47,323,984.14
合计				47,323,984.14		47,323,984.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城市交通	310,556,300.00	47,323,984.14	16,444,712.52	63,768,696.66			51.56%	100%	7,016,959.43			募股资金

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合计	310,556,300.00	47,323,984.14	16,444,712.52	63,768,696.66			--	--	7,016,959.4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工程物资。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17,394.80	9,578,085.44	16,595,48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862,723.18	1,862,723.18
(1) 购置		1,862,723.18	1,862,723.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17,394.80	11,440,808.62	18,458,20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8,136.39	6,489,778.45	7,197,91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40,422.08	1,160,745.93	1,301,168.01
(1) 计提	140,422.08	1,160,745.93	1,301,168.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8,558.47	7,650,524.38	8,499,082.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68,836.33	3,790,284.24	9,959,120.57
2.期初账面价值	6,309,258.41	3,088,306.99	9,397,565.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5)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56,048.70	10,373,489.23	64,732,293.83	9,709,844.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86,107.77	1,482,807.98	19,057,717.08	2,863,094.40
可抵扣亏损	136,507,845.61	20,476,176.84	34,658,675.61	5,198,801.34
计提流量费及电力费	203,528.54	30,529.29	203,528.54	30,529.28
递延收益	367,666.67	55,150.00	551,500.00	82,725.00
股份支付	2,934,778.00	440,216.70		

合计	219,055,975.29	32,858,370.04	119,203,715.06	17,884,994.10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8,370.04		17,884,994.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0,656.85	723,705.05
可抵扣亏损	12,784,465.62	6,393,947.81
合计	13,135,122.47	7,117,652.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08,722.41	
2022 年	142,241.63	231,293.14	
2023 年	2,519,249.19	2,871,222.08	
2024 年	883,524.45	883,524.45	
2025 年	1,720,341.65	2,299,185.73	
2026 年	7,519,108.70		
合计	12,784,465.62	6,393,947.81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840,684.67		2,840,684.67	2,310,686.29		2,310,686.29

合计	2,840,684.67		2,840,684.67	2,310,686.29		2,310,686.29
----	--------------	--	--------------	--------------	--	--------------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15,000,000.00
附追索权的贴现融资	1,600,000.00	
合计	46,6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借款余额45,000,000.00元，其中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25,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0,000.00	2,003,178.00
合计	2,180,000.00	2,003,17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3,440,240.80	76,132,343.43
合计	73,440,240.80	76,132,343.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2,803,627.95	12,986,089.73
合计	42,803,627.95	12,986,089.7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58,072.13	89,525,522.89	87,530,506.56	9,453,08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7,568.51	5,547,628.91	9,939.60
三、辞退福利	60,000.00	576,092.09	636,092.09	
合计	7,518,072.13	95,659,183.49	93,714,227.56	9,463,028.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5,430.34	80,929,686.85	78,937,937.45	9,407,179.74
2、职工福利费		1,469,652.00	1,469,652.00	
3、社会保险费	6,505.92	2,959,955.08	2,960,437.00	6,02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05.92	2,529,783.50	2,530,385.90	5,903.52
工伤保险费		128,626.74	128,506.26	120.48
生育保险费		301,544.84	301,544.84	
4、住房公积金		2,750,349.88	2,750,349.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35.87	1,415,879.08	1,412,130.23	39,884.72
合计	7,458,072.13	89,525,522.89	87,530,506.56	9,453,08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31,590.57	5,321,952.17	9,638.40
2、失业保险费		225,977.94	225,676.74	301.20

合计		5,557,568.51	5,547,628.91	9,939.60
----	--	--------------	--------------	----------

注：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75,919.68	4,690,310.89
企业所得税	1,256,134.35	894,433.41
个人所得税	207,070.74	270,92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403.52	351,192.81
教育费附加	118,470.06	150,511.21
地方教育附加	78,980.03	100,340.80
土地使用税	44,892.98	44,892.98
房产税	407,560.68	290,709.67
合计	5,663,432.04	6,793,316.93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33,152.66	7,808,859.72
合计	7,733,152.66	7,808,859.7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92,000.00	860,000.00
应付费用	4,111,497.85	4,192,663.54
代扣代缴	174,961.34	52,446.18
往来款	2,654,693.47	2,703,750.00
合计	7,733,152.66	7,808,85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暂未约定借款到期日
合计	2,400,000.00	--

其他说明：

高创谷于2017年9月30日将闲置资金暂免息借给公司使用，双方暂未约定借款到期日。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43,484.19	80,997.26
合计	2,543,484.19	80,997.26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1,500.00		350,500.00	701,000.00	与资产相关按期分摊
合计	1,051,500.00		350,500.00	701,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表彰	116,500.00			38,833.33			77,666.67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 2018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35,000.00			145,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6000 套智能车载终端建设项目	500,000.00			166,666.67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1,500.00			350,500.00			701,000.00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851,000.00						67,851,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0,948,619.41			350,948,619.41
其他资本公积	5,696,700.00	2,448,313.30		8,145,013.30
合计	356,645,319.41	2,448,313.30		359,093,632.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448,313.30元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费用分摊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62,889.43			27,562,889.43
合计	27,562,889.43			27,562,889.43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406,214.61	231,055,643.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406,214.61	231,055,64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67,462.21	3,170,11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3,845.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495,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138,752.40	184,406,214.61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842,112.88	137,003,492.38	216,002,483.00	105,326,826.98
其他业务	2,915,412.28	2,575,715.35		
合计	232,757,525.16	139,579,207.73	216,002,483.00	105,326,826.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32,757,525.16		216,002,483.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15,412.28	车载设备租赁收入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15,412.28	车载设备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15,412.28	车载设备租赁收入	0.00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9,842,112.88		216,002,483.0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232,757,525.16	232,757,525.16
其中：		
智能调度系统	115,986,340.16	115,986,340.16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15,784,227.76	15,784,227.76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38,828,095.39	38,828,095.39
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	15,417,278.02	15,417,278.02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14,630,006.98	14,630,006.98
软件产品及其他	32,111,576.85	32,111,576.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2,757,525.16	232,757,525.16
其中：		
华中	66,525,353.78	66,525,353.78
华南	40,668,915.54	40,668,915.54
华东	89,166,786.17	89,166,786.17
华北	26,585,424.79	26,585,424.79
东北	1,706,128.58	1,706,128.58
西南	6,928,144.43	6,928,144.43
西北	174,553.96	174,553.96
外销	1,002,217.91	1,002,217.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27,367,073.62元，其中，217,885,496.19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9,481,577.43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943.78	588,386.47
教育费附加	198,415.86	252,165.60
房产税	1,279,657.41	739,030.18
土地使用税	179,571.92	179,571.92
车船使用税	6,471.20	7,980.00
印花税	125,798.10	259,17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77.23	168,110.41
合计	2,383,135.50	2,194,416.68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60,914.50	12,490,646.34
差旅费	3,908,652.00	2,996,307.12
宣传广告费	1,614,352.72	2,413,798.79
售后服务费	5,641,705.18	5,078,605.02
办公费	762,134.61	617,505.49
业务招待费	4,404,343.27	3,023,472.13
折旧与摊销	130,436.85	62,481.13
招投标费	1,714,539.17	1,205,212.24
其他	296,289.83	282,263.80
合计	34,233,368.13	28,170,292.06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82,613.86	12,268,903.99
办公费	4,300,468.39	4,143,116.01
差旅费	3,750,123.95	3,398,867.67
业务招待费	2,866,070.10	2,348,573.79
折旧与摊销	4,945,517.70	3,500,672.47
租赁费用	497,975.35	434,357.18
中介机构费用	5,027,074.17	6,082,307.56
汽车使用费	1,021,946.38	988,773.01
股份支付	2,328,254.20	
其他	77,221.94	68,639.10
合计	41,297,266.04	33,234,210.78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费用	1,063,059.77	2,165,874.18
人员人工费用	57,953,838.60	45,308,837.18
折旧费用	1,989,575.24	916,358.23
无形资产摊销	881,548.52	877,530.40
委托外部研发	6,421,703.29	7,255,985.93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348,572.94	345,491.98
合计	68,658,298.36	56,870,077.90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10,518.40	1,035,929.18
减：利息收入	1,279,283.58	2,548,575.23
手续费及其他	81,183.32	534,553.41
合计	12,418.14	-978,092.64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2,149,956.91	2,272,455.62
政府补助	11,056,165.67	8,514,000.00
合 计	13,206,122.58	10,786,455.62

注：增值税退税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恒诺电子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按 16%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9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9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助专项经费-仪器共享使用后补助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高新区 2019 年岗前培训补贴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	-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表彰	38,833.33	-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 2018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4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6000 套智能车载终端建设项目	166,666.67	-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1,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3,07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12,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补贴	357,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3,065.67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春节及元宵期间开展“三访三保三促”活动促企业稳工稳产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056,165.67	8,514,000.00	/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7,943.04	1,865,510.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758.23
理财产品收益	1,463,097.21	2,060,371.37
合计	695,154.17	4,412,640.48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99.25	-610,490.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98,662.64	-13,179,465.7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61,264.37	113,893.7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8,725.09	-112,845.42
合计	-8,662,822.61	-13,788,907.73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52,771.42	-4,599,047.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8,625.41	-1,988,057.55
合计	-4,191,396.83	-6,587,105.27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2,135.72	71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35.72	717.10
合计	2,135.72	717.1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35,500.00	10,731,088.52	2,035,500.00
其他	381,321.64	32,600.96	381,321.64
合计	2,416,821.64	10,763,689.48	2,416,82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资本市场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成长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7 年度汽车行业奖补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以工代训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	否	否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利资助资金-专利授权奖励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利资助资金-专利申请奖励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岗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267.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以工代训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第一批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政策兑现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恒诺）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	否	否		6,528.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稳岗补贴（泰立恒）	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493.52		与收益相关
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奖励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银河办事处财政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5,500.00	10,731,088.52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69,207.93		369,207.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6.49	
其他	81,500.87	3,982.30	81,500.87
合计	450,708.80	5,848.79	450,708.80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5,898.27	3,930,29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53,316.84	-9,804,265.75
合计	-12,627,418.57	-5,873,96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390,86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58,629.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3,738.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4,013.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4,836.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6,694.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2,951.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913,547.26
所得税费用	-12,627,418.57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41,165.67	19,245,088.52
利息收入	1,279,283.58	2,548,575.23
往来款及其他	9,852,483.12	13,646,170.25
合计	23,872,932.37	35,439,834.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7,551,284.57	13,414,351.19
支付管理费用	21,821,826.63	19,353,004.91
支付研发费用	6,640,602.07	7,741,682.70
支付财务费用	55,419.83	77,582.49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4,264,092.63	8,529,643.08
合计	60,333,225.73	49,116,264.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预分红款项		303,750.00
合计		303,75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6,177,954.20	1,170,074.10
收到附追索权的承兑贴现	2,364,330.00	
合计	8,542,284.20	1,170,074.1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费用		3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保证金	1,767,102.86	6,711,437.00
归还少数股东出资款		147,965.25
合计	1,767,102.86	7,189,402.2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763,444.30	2,640,35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54,219.44	20,376,01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0,255.32	4,299,08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01,168.01	1,471,72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5.72	-71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5,493.44	757,29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154.17	-4,412,64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73,375.94	-9,804,2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04,700.52	-29,389,33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75,838.21	10,329,02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9,791.78	-37,253,62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3,720.87	-40,985,227.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43,284.45	88,447,12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447,120.47	386,777,21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836.02	-298,330,097.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043,284.45	88,447,120.47
其中：库存现金	22,881.14	82,21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20,403.31	88,364,906.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43,284.45	88,447,120.47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9,431.31	保函、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31,634.8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4,041,066.15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应收账款	--	--	64,996.69
其中：美元	10,194.44	6.3757	64,996.69
长期借款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郑州高新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表彰	116,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833.33
郑州市 2018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3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5,000.00
年产 26000 套智能车载终端建设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6,666.67
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1,650,0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00
2020 年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3,073,000.00	其他收益	3,073,000.00
2021 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12,400.00	其他收益	4,412,400.00
2019 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补贴	357,200.00	其他收益	357,200.00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3,065.67	其他收益	163,065.67
2021 年春节及元宵期间开展“三访三保三促”活动促企业稳工稳产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	35,500.00	营业外收入	35,500.00
2019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合计	13,792,665.67		13,091,665.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9 家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增加 1 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李志强、王亚共同出资成立郑州小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0 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天地启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100.00%		设立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车载通信终端、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泰立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硬件维护	100.00%		设立

启航（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车载通信终端销售	100.00%		设立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人工智能应用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业务	51.00%		设立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通信设备、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60.00%		设立
深圳市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51.00%		设立
郑州小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8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62,202.72		-298,059.09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33,661.21		72,436.73
深圳市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49.00%	-118.16		244,881.84
合计		-495,982.09		19,259.4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2,443.00	9,616.64	92,059.64	343.50		343.50	216,761.40	12,075.20	228,836.60	6,094.50		6,094.50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958.34		227,958.34	16,064.69		16,064.69	1,025,919.92		1,025,919.92	10,675.06		10,675.06
深圳市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499,858.86		499,858.86	100.00		1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31,025.96	-331,025.96	-235,128.74		-277,257.90	-277,257.90	-369,488.26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434.57	-834,153.02	-834,153.02	-854,244.21		-984,755.14	-984,755.14	-974,080.08
深圳市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41.14	-241.14	-141.1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34.00%		权益法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3.50%		权益法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技术服务		35.00%	权益法
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2.2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通恒科技13.50%股权，由公司委派1名董事，故公司对其持股未达到20%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蓝视科技	通恒科技	飞线网络	北京力银	蓝视科技	通恒科技	飞线网络	北京力银
流动资产	4,803,632.88	84,214,672.26	6,745,829.50		3,564,194.68	86,578,964.11	7,016,199.25	
非流动资产	46,818.25	4,170,251.92	30,099.82	31,050,000.00	47,240.20	8,546,235.33	41,943.82	31,050,000.00
资产合计	4,850,451.13	88,384,924.18	6,775,929.32	31,050,000.00	3,611,434.88	95,125,199.44	7,058,143.07	31,050,000.00
流动负债	3,351,378.11	85,122,494.77	31,404.16		2,157,482.49	83,553,180.44	1,280,790.87	
非流动负债		1,206,311.53				1,206,311.53		
负债合计	3,351,378.11	86,328,806.30	31,404.16		2,157,482.49	84,759,491.97	1,280,790.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9,073.02	2,056,117.88	6,744,525.16	31,050,000.00	1,453,952.39	10,365,707.47	5,777,352.20	31,05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9,684.83	277,575.92	2,360,583.81	10,000,000.00	494,343.82	1,399,370.51	2,022,073.27	9,119,385.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681.56				34,681.56		
--其他	520,200.00				520,200.00			880,615.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9,884.83	242,894.36	2,360,583.81	10,000,000.00	1,014,543.82	1,364,688.95	2,022,073.27	1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69,719.31	13,746,185.38	1,225,292.52		2,463,176.68	148,660,978.94	1,943,024.30	

净利润	45,120.63	-8,309,589.59	967,172.96		-181,079.39	11,358,896.20	1,399,489.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120.63	-8,309,589.59	967,172.96		-181,079.39	11,358,896.20	1,399,489.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实收资本 147.00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迈科技出资 102.00 万，李晓玲出资 45.00 万，其余股东暂未出资。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类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7.9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保持持续性与灵活性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

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9,440,050.35		9,440,050.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40,050.35	3,650,000.00	13,090,050.3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在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的综合考虑下，以可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建国、田淑芬。

其他说明：

根据郭建国、大成瑞信、郭田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郭建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影响的股份数合计为 37,68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4%。

郭建国之配偶田淑芬持有大成瑞信 62.5613%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9.29%；依照郭建国之持股与任职，郭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田淑芬间接持股及其与郭建国之间的近亲属关系，郭建国、田淑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田甜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刘洪宇	郭田甜之配偶，董事、董事会秘书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大成瑞信”)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郑州依海风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刘洪宇父亲刘玉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杰逊交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昱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河南迈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缤纷盒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参股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河南迈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50,000.00	30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566.37
郑州昱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093.8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7 年 09 月 30 日		高创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闲置资金暂免息借给公司使用，双方暂未约定借款到期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20,960.70	2,315,732.1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4,565.5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250,308.72	250,308.72
其他应付款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254,693.47	254,693.47
其他应付款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0,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3.74 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为归属条件，届时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一致。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注：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6. 公司 2021 年度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2021 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8,313.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28,254.2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出现亏损，且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5,776.00	4.54%	11,945,776.00	100.00%		12,030,916.00	5.04%	12,030,916.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30,841.08	95.46%	40,048,237.59	15.93%	211,382,603.49	226,720,417.60	94.96%	39,581,945.68	17.46%	187,138,471.92
其中：										
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69,932,296.13	64.51%	26,847,287.33	15.80%	143,085,008.80	176,617,120.60	73.98%	31,443,314.85	17.80%	145,173,805.75
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81,007,438.11	30.76%	13,200,950.26	16.30%	67,806,487.85	49,330,180.76	20.66%	8,138,630.83	16.50%	41,191,549.93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91,106.84	0.19%			491,106.84	773,116.24	0.32%			773,116.24
合计	263,376,617.08	100.00%	51,994,013.59	19.74%	211,382,603.49	238,751,333.60	100.00%	51,612,861.68	21.62%	187,138,471.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7,137,100.00	7,137,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联客车有限公司	2,425,260.00	2,425,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23,300.00	1,02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乾丰专用车有限公司	496,606.00	496,6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477,840.00	477,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康县舒捷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5,600.00	16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华汽车有限公司	65,400.00	6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源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分公司	26,420.00	26,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海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乡市新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400.00	2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易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沈鑫巴士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汽车分公司	2,570.00	2,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长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库尔勒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1,2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泗阳顺风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45,776.00	11,945,776.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1: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736,853.14	7,231,621.43	6.90%
1 至 2 年	18,810,473.31	3,027,957.50	16.10%
2 至 3 年	17,811,345.39	4,657,512.99	26.15%
3 至 4 年	19,491,131.90	6,842,145.69	35.10%
4 至 5 年	6,587,473.39	3,289,627.04	49.94%
5 年以上	2,495,019.00	1,798,422.68	72.08%

合计	169,932,296.13	26,847,287.33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499,769.22	3,350,715.19	6.26%
1 至 2 年	18,241,580.35	4,358,552.06	23.89%
2 至 3 年	5,427,051.15	2,315,922.21	42.67%
3 至 4 年	1,187,390.59	621,685.22	52.36%
4 至 5 年	971,586.27	874,015.05	89.96%
5 年以上	1,680,060.53	1,680,060.53	100.00%
合计	81,007,438.11	13,200,950.2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5,946.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160.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1,106.8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692,729.06
1 至 2 年	37,054,053.66
2 至 3 年	23,299,976.68
3 年以上	44,329,857.68

3 至 4 年	22,020,322.49
4 至 5 年	15,465,419.66
5 年以上	6,844,115.53
合计	263,376,617.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长账龄原因	回款风险
客户一	11,369,000.00	合同约定账期内，客户未回款	国有控股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二	6,972,532.4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三	3,871,640.0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四	3,025,660.0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客户五	1,679,937.50	受地方财政预算及资金拨款进度影响，回款延迟	国有独资企业，回款风险小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2,030,916.00	88,570.00	118,122.80	55,587.20		11,945,7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31,443,314.85	3,348,413.48		7,944,441.00		26,847,287.33
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8,138,630.83	5,079,831.53		17,512.10		13,200,950.26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合计	51,612,861.68	8,516,815.01	118,122.80	8,017,540.30		51,994,013.5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17,540.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924,44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7,924,441.00	--	--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鞍山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4,845,910.00	9.43%	1,715,501.37
客户二	17,624,999.00	6.69%	1,216,929.06
客户三	11,369,000.00	4.32%	3,607,863.17
客户四	10,153,000.00	3.85%	701,020.23
客户五	9,744,315.00	3.70%	610,290.94
合计	73,737,224.00	27.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411,881.07	28,026,901.73
合计	14,411,881.07	43,026,901.7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12,993.48	5,961,576.34
往来款		1,500,000.00
并表关联方往来	2,539,515.57	20,931,786.35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147,477.06	48,065.00
合计	10,999,986.11	29,041,427.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4,525.96			1,014,525.9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73,579.08			573,579.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8,105.04			1,588,105.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6,615.55
1 至 2 年	3,971,474.97
2 至 3 年	1,931,903.09
3 年以上	1,169,992.50
3 至 4 年	1,042,500.00
4 至 5 年	45,908.50
5 年以上	81,584.00
合计	10,999,98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14,525.96	573,579.08				1,588,105.04
合计	1,014,525.96	573,579.08				1,588,105.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并表关联方往来	2,539,515.57	1 年以内/1-2 年	23.09%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2,456,9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2.34%	725,475.05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1,573,301.09	1 年以内/2-3 年	14.30%	333,544.48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36%	85,750.00
单位五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1-2 年	5.45%	63,000.00
合计	--	7,869,716.66	--	71.54%	1,207,769.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519,197.40		217,519,197.40	215,800,000.00		215,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272,779.19		11,272,779.19	12,379,232.77		12,379,232.77
合计	228,791,976.59		228,791,976.59	228,179,232.77		228,179,232.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0,327.20	5,170,327.20	
北京天地启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118.71	4,018,118.7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0,454.71	200,130,454.71	
深圳市天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深圳泰立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494.97	5,014,494.97	
启航(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西安天地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郑州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801.81	1,230,801.81	
合计	215,800,000.00	1,355,000.00			364,197.40	217,519,197.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	1,014,543.82			15,341.01						1,029,884.83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1,364,688.95			-1,121,794.59						242,894.36	
北京力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2,379,232.77			-1,106,453.58						11,272,779.19	
合计	12,379,232.77			-1,106,453.58						11,272,779.1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847,627.98	172,173,804.78	216,820,334.79	123,354,814.68
其他业务	3,154,707.72	3,291,321.39	239,295.43	
合计	234,002,335.70	175,465,126.17	217,059,630.22	123,354,814.6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234,002,335.70	234,002,335.70
其中：		
智能调度系统	116,097,716.25	116,097,716.25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15,784,227.76	15,784,227.76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38,828,095.39	38,828,095.39
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	15,417,278.02	15,417,278.02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14,630,006.98	14,630,006.98
软件产品及其他	33,245,011.30	33,245,011.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4,002,335.70	234,002,335.70
其中：		
华中	67,956,005.02	67,956,005.02
华南	40,668,915.54	40,668,915.54
华东	88,980,945.47	88,980,945.47
华北	26,585,424.79	26,585,424.79
东北	1,706,128.58	1,706,128.58
西南	6,928,144.43	6,928,144.43
西北	174,553.96	174,553.96
外销	1,002,217.91	1,002,217.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7,367,073.62 元，其中，217,885,496.1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9,481,577.4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6,453.58	1,375,68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2,604.65
理财产品收益	362,930.55	879,371.37
合计	19,256,476.97	32,647,665.4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1,665.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3,097.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12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8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7,992.38	
合计	12,537,641.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5%	-0.73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